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等代表股數合計為 31,654,86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2,825,000 股之 73.92%。

主席：林董事長智暉

記錄：蔡佩蓉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巧玲會計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鑒。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減少)新台幣 0 元，且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項目，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將增加(減少)新台幣 0 元。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健全公司治理、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引導公司高階管理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二)「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相關人員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五。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公鑒。

說明：(一)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六。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潘慧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各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茲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次虧損撥補案擬自資本公積項下提撥新台幣 46,718,671 元以彌補一〇一年度累積虧損新台幣 175,649,496 元，彌補後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128,930,825 元。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檢附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修訂，擬修改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擬廢止本公司原 98 年 12 月 9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新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制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同日上午十點十二分。